

## 独立董事意见函

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之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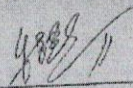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之事项

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能够盘活所持有的存量股票资产，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交易对手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市场信誉，业务风险较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之签章页)



程惠芳

楼东平

章勇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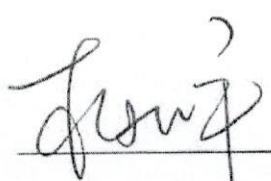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之签章页)

---

程惠芳



---

楼东平

---

章勇坚

2023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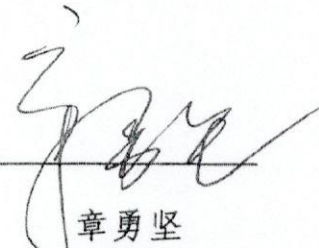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之签章页)

---

程惠芳

---

楼东平



---

章勇坚

2023年12月26日